

# 獨有權能



**摩西**成長於埃及王室，學得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，說話行事都有才能（徒七22），他知道自己希伯來人，以為他的希伯來弟兄們應該知道神將「藉他的手」搭救他們（徒七25）。四十歲時，他出去看望他的弟兄們，竟打死了一個埃及人，因為他的希伯來弟兄被欺負。

那時他是一個血性的漢子，誤以為作神的工可以憑血氣，也以為神必須藉他的手（學問和說話行事的威力）才能成事；當時神不差遣他，因為他尚未準備好。

為了塑造他成為合用的器皿，神讓他逃往米甸的曠野，在羊群之間受炎熱、酷寒，和孤獨的操練。經過四十年的沉潛，他喪失了原以為「為神工作」必須有的口才和能力；八十歲了，神從荊棘火燄中呼叫他，差遣他去埃及帶出為奴的百姓；這時他已拙口笨舌，他說：「我是什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？」四十年在曠野牧羊磨掉了他曾擁有那傲人的一切，現在這種樣子怎麼去？

神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。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；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。」——神的差遣，總在祂認為最恰當、而人認為最不配的時候，且絕不是讓僕人隻身承當；祂要與摩西同去埃及。祂也給祂的僕人一個「未見之事的確據」（來十一1）；對這個證據，人要付出信心才能看得到——摩西必須信神的同在、去埃及見法老，經歷十災、走過紅海、承受百姓無水和無糧的抱怨，甚至幾乎被他們拿石頭打死以後，才能在西乃山看到神差遣他的證據。

神差遣他時，即已定意讓事情依所差遣的目標成就；甚至在他的先祖亞伯拉罕的年代（創十五14），或更早，在亙古之初，神已宣告祂所要成就的事。祂可以獨自完成任何祂定意要做的事（賽四六10），卻願意讓祂的僕人從埃及帶出百姓，熬煉

他，從他得榮耀，也藉他的生命造就今日學習作主僕人的人。

祂是獨有權能的神（提前六15，the only Potentate 唯一治理者），治理人，也掌管萬事：包括世上的萬有，也管轄靈裡的一切。人的歷史如何演變成今日的景況、將來要如何發展，以至最後的結局（參：啟二一6），全都在祂的治理掌管中。

摩西一百二十歲，即將結束人生之旅，神讓他把領百姓進迦南的職責交給約書亞（申三一14）。神告訴他：「你必和你列祖同睡。這百姓要起來，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，在那地的人中，隨從外邦行邪淫，離棄我，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」（申三一16）。神要他作一篇詩歌，教百姓唱，讓這歌在他們悖逆神、遭災難時見證他們的不是。摩西順服，當日就作了那歌。

臨終，他終於知道怎麼做僕人。真正的僕人不說「我是什麼人，竟能……？」——只看自己。他的主人是永恆的主宰，執掌萬事的起因、過程和結局，而僕人只是過程中被賞賜與祂同工的器皿。選民日後會失腳，至終引進萬民的救恩（參：羅十一11），這是神在創立世界之前，早已預備在基督裡的奧秘（弗一4，三6），也是神揀選亞伯拉罕時，一開始就應許他的福（創十二3，二二18）。選民的失腳並不出於神的意外，神並不需要他們的失腳來拯救萬民，卻能以人的失敗或罪行成就祂的旨意。

摩西把百姓帶出埃及、走過曠野，但沒有做到「進迦南」；但那何妨？他是僕人，他的主人陪他走到約但河東，一路看他忠心盡職，就已滿足：將他葬在那裡，接他回身邊。

神是獨有權能，獨自治理人的一切，也掌管萬事萬物，人的歷史進程都在祂的全知中，也都受祂的權能治理。